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1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

度并有效执行。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系统调整和地面矿区重新规划，导致井下部分巷道和地面部分建筑物废弃，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同意公司对该等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该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7,935.91 万元，已计提折旧 11,715.65 万元，账面价值 16,220.26 万元，本次报废共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6,220.26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65.20 万元。

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部分巷道和地面部分建筑物进行报废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废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对新龙公司井下部分巷道和地面部分建筑物进行报废处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

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